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17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8,452股, 占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比例为0.5084%,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48.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11,830.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towi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洪瑞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艺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8日 (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towi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91-38178242

邮箱:ir@optow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北京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cEhhc25Mcmhjalo4M3BLT0F6NG16dz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 (星期四)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 本公司将于2023年8月28日15:00-16:30(北京时间)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北京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cEhhc25Mcmhjalo4M3BLT0F6NG16dz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进入直播页面

三、参加人员

太保集团:傅帆(总裁),马欣(副总裁),张远瀚(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苏少军(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太保产险:曾义(总经理);

太保寿险:蔡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太保资产:余荣权(总经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 (星期一)15:00-16:30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cEhhc25Mcmhjalo4M3BLT0F6NG16dz09)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在直播平台提问。公司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子邮箱:ir@c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8月30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cpic.com.cn/ir/)观看业绩说明会的回放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ecn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24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ecn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陈平先生将其部分质押的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6,150,000	11.67%	0.55%	2022年8月10日	2025年8月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思龙	是	12,000,000	11.31%	1.07%	2022年8月10日	2024年8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150,000	11.43%	1.6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6,184,780	28,019,000	26.42%	2.49%	28,019,000	100%	51,529,248	66.0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4,690,000	14,690,000	25.46%	1.31%	14,690,000	100%	28,583,907	66.46%
陈平	52,698,617	4.69%	9,800,000	9,800,000	18.60%	0.87%	9,800,000	100%	29,723,963	69.29%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5,936,691	15,558,000	26.96%	1.39%	15,558,000	100%	27,715,913	65.77%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66,611,471	68,067,000	23.78%	6.06%	68,067,000	100%	137,553,029	63.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任思龙先生、陈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任思龙先生、陈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3-02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24,181,670.44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收益类补助,其中9,678,451.79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收到辽宁省财政厅等机构下发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24,181,670.44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7号	480,000.00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世界传播统考》(30-50卷)第二批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7号	730,000.00
	《人民心》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7号	60,000.00
	《中国古代画家存世作品概览》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2)31号	160,000.00
	《国家无障碍战略研究与应用丛书(第二辑)》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2)31号	510,000.00
	《马克思主义早期文献传播统考》(第三批)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2)31号	1,120,000.00
辽海出版社分公司	《清代东北流人诗文集成(第二辑)》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230,000.00
	《国防重器及战例集萃》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170,000.00
	《八旗文献集成(第三辑)》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900,000.00
	《八旗文献集成(第四辑)》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1,920,000.00
万卷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天晓》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30,000.00
	《读懂红色精神》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7号	80,000.00
辽宁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永远的鲁艺》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7号	400,000.00
辽宁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青少年太空探索科普丛书》第二辑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360,000.00
	《通用手语社区情景微剧》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470,000.00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植物》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140,000.00
	《甲状腺学》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80,000.00
	《东北植物检索图志》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7号	500,000.00
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吕凤子美术全集》(全五卷)	国家出版基金办(2019)7号	190,000.00
	《中国宫廷绘画全史》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7号	110,000.00
	红色经典连环画融媒体品牌IP开发与运营项目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1,490,000.00
辽宁民族出版社有限公司	《钦定理藩院则例》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100,000.00
	《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典(第三批)》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100,000.00
	2023年民文基金	辽财指教(2023)8032号	5,760,000.00
	东三省教材补贴款	辽宁省教育厅	1,000,000.00
辽宁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百年风云-统一战线旗帜下的抗战大后方漫画文献整理与研究》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7号	250,000.00
	《中国海洋浮游水母的物种多样性及其种类鉴定研究》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7号	120,000.00
辽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辽宣(2022)17号	700,000.00
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22年度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做好绩效管理的通知	970,000.00
	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精品出版项目	宣合(2023)118号	2,385.32
	《东北流亡文学史料与研究丛书》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300,000.00
	《王愿坚文集》	国家出版基金办(2023)4号	80,000.00
辽宁金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2)23号、辽人社发(2022)10号	1,866.92
	以工代训	大人社发(2021)301号	620.00
北方出版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沪人社规(2023)2号	2,000.00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辽人社(2022)89号	9,289.00
	消费复苏资金	锦财指经(2022)829号	10,000.00
	以工代训	大人社发(2020)41号	760.00
	稳岗补贴	辽人社函(2022)89号	2,312.00
	促销费补贴资金	抚顺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促销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74,237.20
	复工复产补贴	抚顺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促销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0,000.00
	以工代训	抚人社发(2020)64号、50号	10,200.00
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市文化产业补助资金-C3文化产业公园项目	大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	444,000.00
	2022年省文化产业奖励款	辽财教规(2022)11号	500,000.00
辽宁票据印务有限公司	2022年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辽宁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3,000,000.00
辽宁江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沈阳市首次上规入库奖励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首次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方案的通知	100,000.00
辽宁省内市县教材发行公司	促销费补贴资金	朝商发(2022)37号	4,000.00
本公司	文化产业补助	辽财教规(2022)11号	500,000.00
合计			24,181,670.4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24,181,670.44元均为收益类补助,其中9,678,451.79元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请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3824	-	2 23825	2 238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0,91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38,41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3824	-	2 23825	2 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和法律部

联系电话:024-23285500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此外,公司将相关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内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致尚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等文件。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9711893XL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潮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80,995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954,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云虎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954,555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表决,该议案获得同意票395,954,555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议案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景广军先生、申建云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5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慧菲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宝")进行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结合2023年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2023年度与上海万宝